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3-4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分立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公司同意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牧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成两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履行农牧公司分立程序,签署农牧公司分立相关法律文件。详见2013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2013年9月24日,公司、农牧公司及农牧公司另一股东农牧公司工会委员会(简称“农牧公司内部员工持股机构,以下简称“农牧工会”)与宗海燕等十二人(农牧公司的高管团队,以下简称“农牧高管团队”)共同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分立重组的正式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

一、本次分立的主要内容

1.分立方式:将农牧公司分立成两家公司,分立方式为存续分立。农牧公司存续,名称仍为“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农牧公司”),新设一个公司,暂定名称为“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置地公司”),公司持有置地公司的100%股权,农牧工会持有新农牧公司100%股权,置地公司和新农牧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为5100万元和4900万元,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净资产及分割:本次分立所涉及的净资产以国联众评报字[2013]第026号《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分立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评估报告》,农牧公司的评估净资产为218,077,550.32元,置地公司分得111,219,550.66元,占评估净资产51.49%;新农牧公司分得106,857,999.66元,占评估净资产49%。

3.资产、负债、未分配利润的分配:以《评估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准,根据《评估报告》,农牧公司的评估净资产为218,077,550.32元,置地公司分得的资产为:农牧公司部分土地房产,部分出租房产的租赁保证金负债及相应资产,以及现饲料厂的机器设备,其余为现金。新农牧公司分得农牧公司的其他资产、对外投资、其他全部负债。账务处理上,农牧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含未弥补亏损由置地公司和新农牧公司按分得资产的比例分摊。

4.业务及人员:除置地公司涉及的所分得不动产的出租业务外,农牧公司的全部业务和全体员工(公司派至农牧公司的业务部门除外)由新农牧公司承继,最大限度地维持新农牧公司生猪产业链经营的完整性,各方应维护新农牧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工作的稳定性。农牧工会和新农牧公司将继续全面履行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保证员工和高管团队的稳定,维持美益肉联厂项目的持续稳定经营,继续履行美益项目对政府的相关承诺。

2013年6月24日,农牧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相关职工安置方案。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玻”)于2013年9月12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就Glaston Services Ltd.Oy(玻璃服务有限公司)欧洲专利EP0679613 B1(以下简称“Glaston Services Ltd.Oy”)提出无效诉讼申请。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于2013年9月13日正式受理上述诉讼申请,受理案卷号为:3 Ni 2913 EP。公司于近日收到该受理信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光华东路328号
法人代表:胡明学

诉讼代理人:德国专利律师 Prof. Dr. Heinz Goddar及律师事务所其他专利律师
BOEHMERT @ BOEHMERT
Petzenkofer, Str. 20-22

D-80336 München
协助律师:德国律师 Dr. Michael Rüberg 及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
BOEHMERT @ BOEHMERT
Petzenkofer, Str. 20-22

D-80336 München
被告:Glaston Services Ltd.Oy(玻璃服务有限公司) 泰姆格拉斯有限公司
住所:Vehimäistenskatu 5 P.O.Box 235, 33370 TAMPERE, FINLAND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3-19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7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002186]于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起临时停牌,待公司召开董事会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利润没有影响,对期间的利润影响目前无法判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3年9月22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于9月25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张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本次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9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徐佳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简 历

徐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长城饭店财务部中方财务总监、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东来顺集团财务部部经理、东来顺集团总会计师。徐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徐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3-2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六次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25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002186]于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起临时停牌,待公司召开董事会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中城永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对孙公司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观音谷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由长沙观音谷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为长沙观音谷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长沙观音谷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海彬,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黄兴中路黄兴大道18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合作方拟向长沙观音谷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投资合作的期限
合作期限为1年,自综合授信额度发放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使用完毕之日止。

5.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6.投资合作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长沙观音谷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海彬,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黄兴中路黄兴大道18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8.投资合作的期限
合作期限为1年,自综合授信额度发放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使用完毕之日止。

9.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15.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16.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17.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18.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19.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0.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1.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2.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3.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4.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5.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6.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7.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8.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9.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30.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31.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32.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33.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34.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35.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36.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37.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38.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39.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40.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41.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42.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43.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44.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担保对象对长沙观音谷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45.投资合作的担保情况
长沙观音谷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